《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90. 法院宣布公司的解散無效的權力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已根據第 226A、227、239 或 248 條解散,法院可在解散日期起計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應公司的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為有關目的而提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宣布解散無效,而假若公司未曾解散則可能已予進行的法律程序即可隨即進行。 (由 1993 年第 75 號第 17 條修訂)
- (1A) 公司的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可隨時申請將第(1)款所提述的 2 年期限延展,而法院如信納有特殊情況使延展有理,可按對於法院是看似公正及合宜 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期限如此延展。 (由 1993 年第 75 號第 17 條增補)
 - (2) 凡應某人的申請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於命令作出後 7 天內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將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如該人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03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94 U.K.]